

广西壮族自治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 检测合同

项目名称: 桂平市城区排水管网更新改建工程(1期)项目

合同编号: 桂华都合同 2026-011 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制定



第一部分 协议书

甲方：桂平市城市管理监督局

乙方：华都检测技术（广西）集团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对其开发建设（承建）的桂平市城区排水管网更新改建工程（1期）项目工程进行检测，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桂平市城区排水管网更新改建工程（1期）项目工程质量检测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桂平市城区排水管网更新改建工程（1期）项目

工程地址：桂平市西山镇城区

建筑面积： / 平方米

结构类型：桂平市城区排水管网更新改建工程（1期）项目，项目主要分为3个子项内容，分别为雨水管网完善工程、错混接改造工程、劣质管网修复工程；（1）雨水管网完善工程：计划在公园街、西街、江南路、兴舟街、南津街、师范路、鑫盛街、兴宁街、禄棠东路等路段新建雨水管网，管径为DN300~DN2200，箱涵尺寸为1800x1400~4000x3500，共计9.617km；（2）错混接改造工程：针对中心城区现状排水管网共44处错混接点进行改造，总共新建DN200~DN800污水管道1.033km，新建2000X1500箱涵0.017km；（3）劣质管网修复工程：针对桂贵路和桂南路主干路上121处3、4级结构性缺陷进行开挖修复，保证排水管网安全，计划新建DN300~DN800雨污水管道1.241km，新建600x500~1200X1900混凝土箱涵0.569km。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8436.1678万元

工程检测范围：地基基础（轻型动力触探检测）、击实、压实度、水泥、级配碎石、无机结合料抽检无机结合料击实、压实度、厚度、砂子、烧结砖、砼抗压、砼抗折、沥青配合比、集料、沥青原材、沥青混合料（沥青含量、马歇尔稳定度）、厚度、沥青压实度、土工击实、回填压实度检测、井盖、水篦、混凝土排水管、HDPE管、钢筋原材、钢筋焊接等检测。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中标通知书（如有）；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有）；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 通用合同条款;
5. 工程检测与相关服务规范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如有)
7. 图纸
8. 附录, 即: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 甲方派遣的人员和设备

本合同签订后, 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质量要求

工程检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五、检测项目负责人

检测项目负责人: 李锦

身份证号码: 429001198602191617

六、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总价为 (大写): 捌拾贰万玖仟捌佰元整 (¥829800.00)

2. 合同价格形式为 固定总价合同

七、双方承诺

1. 甲方向乙方承诺, 按照本合同约定为乙方开展工程质量检测提供条件, 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

2. 乙方向甲方承诺:

(1) 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质量检测报告与相关服务。

(2) 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检测工作, 不转包或违法分包。

3. 甲方和乙方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合同订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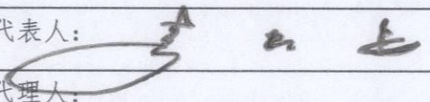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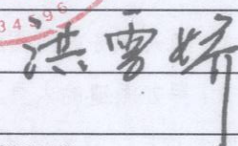
1. 订立时间: 2026 年 2 月 12 日。

2. 订立地点: 桂平市。

3. 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 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4.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签订之日 生效。

5. 本合同一式六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四 份, 乙方 二 份。

甲方(章): 	乙方(章): 华都检测技术(广西)集团有限 公司  
单位地址: 桂平市西山镇人民东路 118 号	单位地址: 南宁市迎凯路 27 号通信科技园 1 号综合楼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0771-3830168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 大沙田支行
税号:	税号: 9145010076894456X5
账号:	账号: 45050160495700000115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1 定义

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外,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工程质量检测与相关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工程质量检测”是指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接受委托,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技术标准,对建设工程及其所使用的建筑材料、中间产品、设备、构配件的质量安全、使用功能等进行测试的活动。

1.1.3 “相关服务”是指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受甲方的委托,按照本合同约定,在勘察、设计、建造、保修、使用等阶段提供的服务活动。

1.1.4 “正常工作”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乙方的工作。

1.1.5 “附加工作”是指本合同约定的正常工作以外乙方的工作。

1.1.6 “项目负责人”是指代表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全面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工程质量检测工作的检测人员。

1.1.7 “酬金”是指乙方履行本合同义务,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乙方的金额。

1.1.8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乙方完成正常工作,甲方应给付乙方并在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酬金额。

1.1.9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乙方完成附加工作,甲方应给付乙方的金额。

1.1.10 “一方”是指甲方或乙方;“双方”是指甲方和乙方;“第三方”是指除甲方和乙方以外的有关方。

1.1.11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2 “天”是指第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

1.1.13 “月”是指按公历从一个月中任何一天开始的一个公历月时间。

1.1.14 “不可抗力”是指甲方和乙方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检测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1.2 解释

1.2.1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2.2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

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 (1) 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专用条件及附录 A、附录 B;
- (4) 通用条件;
- (5) 投标文件。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2. 乙方义务

2.1 乙方的工作范围和内容

- 2.1.1 乙方工作范围和内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 2.1.2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在附录 A 中约定。

2.2 工程质量检测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工程质量检测依据包括:

- (1) 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 (2) 与工程有关的标准;
- (3) 工程设计及有关文件;
- (4) 本合同及甲方与第三方签订的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其他合同。

双方根据工程的行业和地域特点,在专用条件中具体约定工程质量检测依据。

2.2.2 相关服务依据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3 项目组成员

2.3.1 乙方应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项目组,配备必要的检测设备。项目组的主要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

2.3.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项目负责人及重要岗位检测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工程质量检测工作正常进行。

2.3.3 乙方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调整项目组成员。乙方更换项目组成员时,应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乙方更换项目组其他检测人员,并通知甲方。

2.3.4 乙方应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检测人员:

- (1) 严重过失行为的;
- (2) 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3) 涉嫌犯罪的;
-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6) 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2.3.5 甲方可以要求乙方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项目组工程质量检测人员。

2.4 履行职责

2.4.1 乙方应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有关标准及本合同履行职责。

2.4.2 在工程质量检测与相关服务范围内,甲方提出的意见和要求,乙方应及时提出处置意见。

2.5 提交报告

乙方应按专用条件约定的种类、时间和份数向甲方提交工程质量检测与相关服务的报告。

2.6 文件资料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甲方应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报告及记录等相关文件。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工程质量检测有关文件归档。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乙方无偿使用附录B中由甲方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场地、资料、设备。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甲方提供的房屋、设备属于甲方的财产,乙方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这些房屋、设备的清单提交甲方,并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

3. 甲方的义务

3.1 提供资料

甲方应按照附录B约定,无偿向乙方提供工程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最新的与工程有关的资料。

3.2 提供工作条件

甲方应为乙方完成工程质量检测与相关服务提供必要的条件。

3.2.1 甲方应按照附录B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场地、设备,供乙方无偿使用。

3.2.2 甲方应负责协调工程建设中所有外部关系,为乙方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3.3 甲方代表

甲方应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的代表,负责与乙方联系。甲方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后7天内,将甲方代表的姓名和职责书面告知乙方。当甲方更换甲方代表时,应及时通知(含书面)乙方。

3.4 答复

甲方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乙方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3.5 支付

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酬金。

4. 违约责任

4.1 乙方的违约责任

乙方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1.1 因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甲方损失。赔偿金额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乙方承担部分赔偿责任的,其承担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4.1.2 乙方向甲方的索赔不成立时,乙方应赔偿甲方由此发生的费用。

4.2 甲方的违约责任

甲方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2.1 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应予以赔偿。

4.2.2 甲方向乙方的索赔不成立时,甲方应赔偿乙方由此引起的费用。

4.2.3 甲方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 28 天,应按专用条件约定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4.3 除外责任

因非乙方的原因,且乙方无过错,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工期延误等造成的损失,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比例和汇率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5.2 支付申请

乙方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时间的 7 天前,向甲方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当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5.3 支付酬金

支付的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

5.4 有争议部分的付款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甲方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 7 天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 7 条约定办理。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甲方和乙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本合同生效。

6.2 变更

6.2.1 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2.2 变更估价原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变更估价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

(3) 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变更工程量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超过15%的,或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单价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6.2.3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乙方原因导致乙方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乙方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甲方。增加的检测工作时间、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由双方协商确定。

6.2.4 合同生效后,如果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乙方不能完成全部或部分工作时,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除不可抗力外,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应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由双方协商确定。乙方用于恢复服务的准备时间不应超过 28 天。

6.2.5 合同签订后,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由此引起检测与相关服务的数量、范围、时间、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进行相应调整。

6.2.6 因非乙方原因造成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量增加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由双方协商确定。

6.2.7 因工程规模、检测范围的变化导致乙方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由双方协商确定。

6.3 暂停与解除

除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外,当一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另一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约定暂停履行本合同直至解除本合同。

6.3.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双方无法预见和控制的原因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或乙方的部分义务。在解除之前,乙方应作出合理安排,使开支减至最小。

因解除本合同或解除乙方的部分义务导致乙方遭受的损失,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应由甲方予以补偿,补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解除本合同的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在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6.3.2 当乙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甲方应通知乙方限期改正。若甲方在乙方接到通知后的7天内未收到乙方书面形式的合理解释,则可在7天后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乙方时本合同解除。甲方应将检测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限期改正通知到达乙方之日,但乙方应承担第4.1款约定的责任。

6.3.3 乙方在专用条件5.3中约定的支付之日起28天后仍未收到甲方按本合同约定应付的款项,可向甲方发出催付通知。甲方接到通知14天后仍未支付或未提出乙方可以接受的延期支付安排,乙方可向甲方发出暂停工作的通知并可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暂停工作后14天内乙方仍未获得甲方应付酬金或甲方的合理答复,乙方可向甲方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甲方时本合同解除。甲方应承担第4.2.3款约定的责任。

6.3.4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时,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可暂停或解除本合同。

6.3.5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清理、争议解决方式的条件仍然有效。

6.4 终止

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即告终止:

(1) 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2) 甲方与乙方结清并支付全部酬金。

7. 争议解决

7.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彼此间的争议。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14天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外出考察费用

经甲方同意,检测人员外出考察发生的费用由甲方审核后支付。

8.2 咨询费用

经甲方同意,根据工程需要由乙方组织的相关咨询论证会以及聘请相关专家等发生的费用由甲方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3 守法诚信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处获得任何经济利益。

8.4 保密

双方不得泄露对方申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5 通知

本合同涉及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在送达对方时生效，收件人应书面签收。

8.6 著作权

乙方对其编制的文件拥有著作权。

乙方可单独或与他人联合出版有关检测与相关服务的资料。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如果乙方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检测与相关服务的资料，应当征得甲方的同意。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2 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 还可用_____/_____。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招标文件; (4) 投标文件; (5) 通用条件; (6) 图纸;

2. 乙方义务

2.1 工程质量检测的范围和内容

2.1.1 工程质量检测范围如下所述: _____1_____项

1、见证取样检测

水泥物理力学性能检验、钢筋(含焊接与机械连接)力学性能检验、砂、石常规检验、混凝土检验、砂浆检验、简易土工检验、混凝土掺加剂检验、防水卷材检验、预应力钢绞线、锚夹具及组合件检验、沥青检验、沥青混合料检验、墙体材料(强度)检验、建筑装饰材料技术性能检验等检测项目。

2、地基基础工程检测

地基承载力静载检测、桩的承载力检测、桩身完整性检测、锚杆、锚索锁定力检测、静力、动力触探检测等检测项目。

3、主体结构工程现场检测

混凝土强度检测、砂浆强度检测、砌体强度检测、尺寸偏差、钢筋保护层厚度检测、混凝土构件结构性能检测、后置埋件的力学性能检测、变形观测、建筑门窗检测、结构粘结强度、锚栓和植筋检测、结构裂缝检测、混凝土缺陷检测等检测项目。

4、建筑幕墙工程检测

建筑幕墙的气密性、水密性、风压变形性能、层间变位性能检测、幕墙用型材强度检测、型材的镀(涂)层厚度检测、硅酮结构胶相容性检测、硅酮结构胶剥离粘结性检测等检测项目。

5、钢结构工程检测

钢结构焊接质量无损检测、钢结构防腐及防火涂装检测、钢结构节点检测、机械连接用紧固标准件及高强度螺栓力学性能检测、钢结构的变形检测、钢材、钢铸件力学性能检测等检测项目。

6、室内环境检测

室内环境污染物、建筑材料、土壤中氡浓度等检测项目。

7、建筑物附属设备安装工程检测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水压试验）、建筑电气工程（绝缘电阻、接地电阻）、通风与空调工程等检测项目。

2.2 工程质量检测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工程质量检测依据包括：1、2、3

1、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2、与工程有关的标准；

3、工程设计及有关文件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施工阶段质量检测等国家相关规定。

2.3 检测项目负责人

2.3.1 乙方检测总负责人为：李锦

各检测项目组负责人为：曾思成

2.3.2 总负责人的职责：审核检测报告是否规范满足要求

检测项目组负责人的职责：安排检测工作，督促检测技术人员严格按标准规范进行检测，指导并解决在工作中出现的问题。

2.3.3 检测总负责人和各检测项目组如有变更，乙方应提前 7 天通知甲方，并征得甲方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人的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继任总负责人或检测项目负责人继续履行 2.3.2 项约定的职责。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总负责人和项目组组长负责人。乙方擅自更换总负责人和项目组组长负责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2.3.4 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检测总负责人或检测项目负责人。通知中应当载明要求更换的理由。乙方应在接到更换通知后 14 天内向甲方提出书面的改进报告。甲方收到报告后仍要求更换的，乙方应在接到第二次更换通知的 28 天内进行更换，并将新任命的总负责人或检测项目组长负责人的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书面通知甲方。继任总负责人或检测项目负责人继续履行 2.3.2 项约定的职责。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总负责人或检测项目组长负责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2.4 提交报告

乙方应提交报告的种类、时间和份数：乙方检测服务工作以满足施工进度和验收为原则，并尽快为甲方安排试验，一般材料 24 小时内完成试验，并口头向送检方口头通报试验结果，且材料性能试验检测三天内、现场质量试验检测七天内，向甲方提交试验检测成果报告一式

六份，报告应满足工程竣工及备案资料的要求。

2.5 使用甲方的财产

附录 B 中由甲方无偿提供的房屋、场地、设备的所有权属于：甲方不提供。

乙方应在本合同终止后 / 天内移交甲方无偿提供的房屋、场地、设备。移交的时间和方式为： / 。

3. 甲方义务

3.1 甲方代表

甲方代表为： 韦涛 。

3.2 答复

甲方同意在 10 天内，对乙方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4. 违约责任

4.1 乙方的违约责任

4.1.1 乙方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乙方未按本协议条款约定内容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致使合同无法履行(因不可抗力因素除外)，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合同金额 5% 的违约金。

4.2 甲方的违约责任

4.2.1 甲方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甲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向乙方支付检测费用的，乙方对检测报告享有留置权；同时以乙方发出书面函件 30 日后起，计算违约金，每逾期一天甲方按应付而未付检测费用的 1%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5.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5.1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由甲乙双方签订合同时明确）

5.2 预付款：合同签订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签约合同总价 30% 作为检测预付款。每期检测费按 30% 回扣预付款，扣完为止。

5.3 计量、支付：

支付次数	支付时间	支付比例
进度款	按进度结算	第一期：完成工程进度到 30% 时，乙方按检测标准完成检测内容并提供相应的检测报告，支付到对应检测费用的 30%，乙方提供等值金额发票给甲方后支付。
		第二期：完成工程进度到 50% 时，乙方按检测标准完成检测内容并提供相应的检测报告，支付到对应检测费用的 50%，乙方提供等值金额发票给甲方后支付。

		第三期：完成工程进度到 75%时，乙方按检测标准完成检测内容并提供相应的检测报告，支付到对应检测费用的 75%，乙方提供等值金额发票给甲方后支付。
		第四期：完成 100%检测内容，乙方按检测标准完成检测内容并提供相应的检测报告，支付到对应检测费用的 100%，乙方提供等值金额发票给甲方后支付。

5.4 支付账户 45050160495700000115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电子签章的电子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2.2 变更估价原则

7. 争议解决

7.1 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行业主管部门进行调解。

7.2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 2 种方式：

(1) 提请 1 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 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桂平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咨询费用

甲方应在咨询工作完成后 / 天内支付咨询费用。

8.2 保密

甲方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按照合同通用条件执行。

乙方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按照合同通用条件执行。

第三方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按照合同通用条件执行。

8.3 著作权

乙方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检测与相关服务的资料的限制条件：应当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

9. 补充条款

9.1 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和行业有关工程检测的规范、规程、标准、规定和本合同及

甲方的要求及时进行公正、公平的检测工作，提供的检测报告必须准确、客观、公正、合法，并对检测报告内容负责，同时承担因检测结果错误而造成的损失；乙方必须自行负责安全生产责任，进入检测现场时还应遵守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制度，加强安全管理、文明检测，并负责检测过程中检测人员的安全，如在检测过程中因乙方原因出现人身财产损害的，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与后果，并赔偿甲方或他人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9.2 乙方进场检测前应向甲方提出检测工作开展所需的条件及进行有关技术指导，在检测过程中及时与甲方沟通交流，对甲方不清楚的地方做好解释工作，并提供必要的帮助。

9.3 乙方应按照国家及甲方要求及时向甲方提交准确、真实、可靠的各项检测报告一式四份；乙方因其原因未能按时提交检测报告的，每逾期一天，应向甲方支付检测报告所属单体检测费的万分之四作为违约金，并对造成的甲方的其他损失承担赔偿责任，乙方逾期提交检测报告达到二十天或有3次以上（含3次）逾期提交检测报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如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退回所有检测费，并按合同总检测费的10%赔偿甲方损失。

9.4 如乙方出具的检测报告不真实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负全部赔偿责任，还应按5万元/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且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如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退回所有检测费，并按合同总检测费的10%赔偿甲方损失。

9.5 乙方无故解除合同或因其原因而被甲方按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解除合同的，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检测费外，还应按总检测费的10%向甲方支付解约违约金和赔偿甲方的损失，且甲方有权不向乙方支付未付款项和没收乙方已付的履约保证金。

9.6 甲方如对乙方的检测结论有异议的，可由甲、乙双方共同认可的检测机构复检。若复检结论与原检测结论相同，由甲方承担复检费用；反之，则由乙方承担复检费用。若一方对复检结论仍有异议的，可向南宁市建设主管部门申请专家论证解决，因此所产生的费用，如专家论证复检合格的则由甲方承担，不合格则由乙方承担。

9.7 乙方向甲方提交的检测报告、文件、资料图纸、数据等之全部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否则乙方应按签约合同价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所受损失。

9.8 对于乙方在本合同签订前已付的履约保证金，由甲方在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15内将该保证金的余额（不含甲方按合同约定扣除或没收的金额）无息退回乙方。

9.9 乙方应认真查阅图纸，如因检测内容缺项漏项而造成本项目无法通过竣工验收所造成的后果由乙方承担。

9.10 检测报告提交甲方后，甲方如有不清楚的地方，乙方负责做好解释工作，如有必

要，可派员至项目现场解决。

9.11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约定的其资质许可范围内的检测项目部分或者全部转包给其他检测机构。

9.12 甲方应按规定的金额及日期支付检测费，甲方每逾期一天，应承担应支付金额万分之四的逾期违约金，累计最高违约金为应付未付金额的 5%。

9.13 甲方负责将检测样品送至乙方，并承担相应的二维码费用及运输费用。乙方按有关规定对检测后的样品进行留样。



中華民國
郵政